

【Richart 陪你一起繳綜所稅】活動辦法(2021/05/17 更新)

- 一、活動名稱：Richart 陪你一起繳綜所稅
- 二、活動期間：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三、活動對象：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且未曾成功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本國自然人。
- 四、活動內容：步驟一、步驟二皆需完成
 - (一) 步驟一：於活動期間內，前 1,000 名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於申請流程中之專屬代碼欄位內輸入「TAX」代碼，並且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即取得本活動回饋資格。
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址：<https://tsbk.tw/3gc2s3/>
 - (二)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之客戶，以下兩項任務擇一完成即可
 1. 任務一「帳戶或金融卡繳稅拿 300 元」：以 Richart 存款帳戶或其連結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可享用戶禮 NT300 元。
 2. 任務二「信用卡繳稅最高拿 800 元」：
 - (1) 刷@GoGo 信用卡或 FlyGo 信用卡(皆限正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可享用戶禮 NT300 元。
 - (2) 信用卡新戶首刷再享 5%刷卡金：需符合「步驟一」且於 2021/6/25(含)前透過 Richart APP 進件申辦@GoGo 信用卡或 FlyGo 信用卡(皆限正卡)，並於 2021/6/28(含)前核卡，刷卡繳綜所稅享最高 5%刷卡金回饋，每人回饋上限 NT500 元 (※信用卡新戶為近六個月內未持有台新銀行任一信用卡正卡者)。

※請留意：本活動限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信用卡繳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方式完成繳納綜合所得稅，前述範圍以外者(如：臨櫃繳納、便利商店繳納)皆不回饋。(繳納方式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68/6483052839213333585?tagCode>)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 ~ 15%，依電腦評等而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09 月 0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單筆分期，依適用之分期期數不同，其分期利率等於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1.88%。

五、獎項發放流程

- (一) 用戶禮 NT300 元：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前檢核成功完成步驟一、步驟二之名單，並於檢核無誤後 45 個工作天內將用戶禮回饋至符合資格者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 (二) 5%刷卡金回饋：台新銀行將檢核成功完成步驟一、步驟二之名單，檢核無誤後預計於 2021 年 7 月底開始回饋刷卡金。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

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之資格。

- (二) 本活動回饋名額上限 **1,000 名**，將以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且登入 APP 之時間優先順序為判斷依據；活動期間內如回饋名額已達上限，則台新銀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並且提前終止本活動。
- (三) 本活動若欲享**用戶禮 NT300 元**回饋，需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步驟一、步驟二。
1. 台新銀行保留是否成功開立 Richart 存款帳戶與否，客戶不得因成功開立時間不同、收到 Richart VISA 金融卡時間不同...等要求延長活動期間。
 2. 台新銀行保留 @GoGo 信用卡、FlyGo 信用卡核准發卡與否，客戶不得因核卡時間不同...等要求延長活動期間，且刷退或附卡消費恕不符合資格。
- (四) 本活動若欲享 **5% 刷卡金回饋**，信用卡新戶需符合「步驟一」且於 **2021/6/25(含)前**透過 Richart APP 進件申辦 @GoGo 信用卡或 FlyGo 信用卡(皆限正卡)，並於 **2021/6/28(含)前**核准，且以新申辦的 @GoGo 信用卡或 FlyGo 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始符合活動資格。信用卡新戶為近六個月內未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者，符合資格者，回饋時間預計於 **2021 年 7 月底**開始回饋刷卡金。
1. 本活動限正卡且限繳納綜合所得稅，刷退或附卡消費金額恕無法計入。
 2. 台新銀行執行刷卡金回饋時，@GoGo 信用卡或 FlyGo 信用卡須為有效卡，如有停卡(正卡人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或遭銀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將自動喪失回饋資格，台新銀行不另行通知。
 3. 符合本活動資格之客戶，不得再適用其他通路、專案或聯名卡首刷活動，亦不得重覆參加。
 4. 核卡日以台新銀行系統資料為準，刷卡消費以交易日為計算基準，不列入刷卡消費計算之項目為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調閱簽單手續費、掛失手續費等。
 5. 台新銀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額度及信用卡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台新銀行均不予退還。
- (五) 若為**退稅者**恕不符合資格。
- (六) 若曾成功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成功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綁定被推薦人邀請序號。前述「成功參加」包含：1. 成功綁定「好友分享日」活動被推薦人邀請序號、2. 於開戶流程已確認送出專屬代碼，或 3. 曾輸入 R 幣用戶禮序號者，則以該活動為準。
- (七) 【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說明：
- 客戶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即可於辦理開戶程式時自動帶入該專屬代碼，惟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建立完成前，仍可變更專屬代碼：
1. 進入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前，可透過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頁，變更專屬代碼。
 2. 於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時，可選擇重新輸入專屬代碼，即可變更。
 3. 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客戶參加專屬代碼預先登錄後，需依各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檔活動條件，始得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各活動辦法依活動公告為主，活動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該預先登錄之專屬代碼即自動失效。客戶如已參加 Richart「好友分享日」活動之被推薦人邀請序號綁定者，即無法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

- (八) 本活動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且不得重複獲獎，台新銀行保有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
- (九)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 (十)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不得異議。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 (十二)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總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客戶將此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 (十三)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四)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五)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8798-9088 / 0800-888-800。
- (十六)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